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鑫泽诚



采 购 人：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15



采 购 人：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则	16
三 磋商文件	18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七 确定成交投标人及签约	2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一、评审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3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3. 授权委托书	39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5. 施工组织设计	41
6. 项目管理机构	48
7.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50
8. 综合服务承诺	51
9.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52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11. 投标承诺函	54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7

注：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jyzx.xixia.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15
 -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227784.31 元
- 最高限价：2227784.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峡政采磋商-2024-15-1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1 标段	1359713.32	1359713.32
2	西峡政采磋商-2024-15-2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2 标段	868070.99	868070.99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宝玉石花园、建行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生产公司家属院、市场发展中心家属院的供水设施改造；

第二标段：宝玉石花园、建行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生产公司家属院、市场发展中心家属院的电力设施改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建设地点：西峡县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工期：100 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第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电力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xy.cn/>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http://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

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力

电 话：0377-83815195

地 址：西峡县建设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
二楼

联系人：王楠

联系方式：180393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

电 话：18039306369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力 电 话：0377-83815195 地 址：西峡县建设路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楠 电 话：1803930636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二楼
3	项目名称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宝玉石花园、建行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生产公司家属院、市场发展中心家属院的供水设施改造； 第二标段：宝玉石花园、建行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生产公司家属院、市场发展中心家属院的电力设施改造；
8	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随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一年后付剩余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量保证期	1 年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 标段：1359713.32 元。 2 标段：868070.99 元。 备注：1、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各标段各分部详细报价详见前附表附表 2。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第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电力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com/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18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	资质包上传资料	资格要求及加分项中要求的（上传至资质包）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xixia.gov.cn/ 。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tbdatt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ggzyjyzx.xixia.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5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1 份，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 tbdatt 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自行提供。
2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评标专家 2 名。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1	因采用系统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现场。	
32	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9	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2
各标段各分部详细报价

标段	项目	金额	其中					
			单位：元					
			分部分项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价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	规费	税金
第一标段	宝玉石花园供水改造	1251214.32	1025458.67	14858.10	2334.64	90000	15251.64	103311.27
	建行家属院供水改造	32162.70	25981.56	509.79	86.69	2400	529.02	2655.64
	民政局家属院供水改造	20869.79	16890.84	341.78	58.75	1500	355.23	1723.19
	生产公司家属院供水改造	26616.92	21460.33	489.18	71.87	1900	497.81	2197.73
	市场发展中心家属院供水改造	28849.59	23360.65	452.57	81.07	2100	473.22	2382.08

第 二 标 段	宝玉石花园电力改造	666758.95	584268.77	12704.14	0	/	14732.55	55053.49
	建行家属院电力改造	51802.71	45302.30	1098.35	0	/	1124.77	4277.29
	民政局家属院电力改造	42833.72	37233.19	1019.70	0	/	1044.10	3536.73
	生产公司家属院电力改造	43058.34	37797.58	851.74	0	/	853.74	3555.28
	市场发展中心家属院电力改造	63617.27	55795.23	1261.18	0	/	1308.06	5252.80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
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
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2 “磋商投标人”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 2.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磋商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磋商投标人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
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
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投标人一旦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
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
招标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投标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投标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投标人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

书写。

10.2 磋商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招标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由于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关于二轮报价请查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

招标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投标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

25.2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控制价要求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投标人。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交易管理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 确定成交投标人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风险抵押金和管理费支付：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投标人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4.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附件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对质量、服务期限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投标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投标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规定

标准	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规定
	信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投标 报价 3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投

		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提供目录内所涉出版社出具的成本核算有效资料证明。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提供者，经现场专家认定可予以废标。	
2.2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8 分）	第一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 第二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第三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8 分； 第二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第三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第一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8 分； 第二档：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

			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第三档：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是很齐全。得 3 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 分）	第一档：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8 分； 第二档：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第三档：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5、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含项目组成员）（8 分）	第一档：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8 分； 第二档：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5 分； 第三档：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一般，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详实；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详实。得 3 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2.3	投标人综合实力 9 分	提供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施工合同），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4	综合服务承诺 14 分	1、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注：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第三档：具体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保证连续施工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注：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第三档：具体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情况 注：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第三档：具体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5	信用 评价 2 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http://xixia.nanyangzcxxy.cn/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人综合实力+综合服务承诺+信用评价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办法：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8. 综合服务承诺
 9.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致：

(投标人全称)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招标编号：) 的
磋商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2、提供采购文件之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1) 磋商报价表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磋商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项目____标段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含项目组成员）；
- 6、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二）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明标”方式评审。

（三）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技术标明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后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7.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综合服务承诺

1.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2. 保证连续施工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3. 其他实质性承诺情况

9.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1.投标承诺函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11.2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的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第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第 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单位的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电改造项目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 期：